



浙江农信

上虞农商银行

SHANGYU RURAL COMMERCIAL BANK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



客服热线
4008896596, 96596

www.shangyubank.com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德盛路55号

邮编：312300

www.shangyubank.com

CONTENTS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9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1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30
第九节 重要事项	34
第十节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5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2022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陆斌、行长（分管财务）林枫及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叶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上虞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Shangy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缩写：SRCB)

二、法定代表人：陆斌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军苗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德盛路55号

电话：0575-82110785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德盛路55号

邮政编码：312300

电话：0575-82110785 传真：0575-82112532

互联网网址：www.shangyubank.com

五、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相关资料：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注册登记地点：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6116161G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36号3号楼6楼

七、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元/股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71,989.56
利润总额	70,101.89
净利润	52,547.39
每股收益	0.51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同比增减	增减率	2020年末
总资产	8,561,451.07	7,189,363.39	1,372,087.68	19.08	6,509,614.75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5,228,840.57	4,351,861.41	876,979.16	20.15	3,650,129.14
总负债	7,898,903.79	6,563,761.40	1,335,142.39	20.34	5,953,723.23
其中:吸收存款	7,321,717.29	6,094,744.35	1,226,972.94	20.13	5,153,932.61
所有者权益	662,547.28	625,602.00	36,945.28	5.91	555,891.51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102,094.51	102,094.51	0.00	0.00	102,094.51
营业收入	173,402.75	156,929.86	16,472.89	10.50	143,233.92
其中:利息净收入	147,330.86	135,957.04	11,373.82	8.37	85,131.75
营业支出	101,413.19	86,888.23	14,524.95	16.72	73,131.39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	46,524.17	49,868.85	-3,344.68	-6.71	45,580.91
利润总额	70,101.89	68,950.63	1,151.26	1.67	68,28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60.74	-15,425.59	234,486.33	/	566,738.73
资产利润率	0.67	0.76	-0.09	-11.84	0.88
资本利润率	8.16	8.76	-0.60	-6.85	9.50
成本收入比	26.83	31.78	-4.95	-15.58	31.88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4.18	14.56	14.4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29	11.67	12.2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29	11.67	12.26
流动性比例	≥25%	73.54	85.51	68.35
存贷款比例	-	72.91	73.37	64.76
不良贷款率	≤5%	0.87	0.90	1.26
拨备覆盖率	≥150%	354.82	338.23	272.88
拨贷比	≥2.5%	3.10	3.06	3.4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2.51	2.01	2.2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5.79	14.27	15.33

四、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同比增减	2020年末
存款总额	7,261,583.99	6,056,875.68	1,204,708.31	5,283,221.10
企业活期存款	1,464,062.89	1,170,844.53	293,218.36	953,010.65
企业定期存款	525,708.44	438,016.67	87,691.77	436,885.28
个人活期存款	793,642.93	710,045.36	83,597.57	616,644.19
个人定期存款	4,478,169.74	3,737,969.12	740,200.61	3,276,680.97
其他存款	0.00	0.00	0.00	0.00
贷款总额	5,436,771.85	4,518,460.26	918,311.60	3,820,207.09
个人贷款	2,215,685.55	1,982,030.17	233,655.38	1,649,959.17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773,400.15	723,783.61	49,616.54	643,056.82
个人经营贷款	1,178,982.82	1,018,690.94	160,291.88	834,770.83
个人消费贷款	263,298.58	239,555.62	23,742.96	172,131.52
信用卡及透支	87,909.54	108,312.24	-20,402.70	34,308.52
企业贷款（含贴现）	3,221,086.30	2,536,430.09	684,656.21	2,170,247.92
贷款损失准备	165,793.04	136,955.18	28,837.86	130,077.95
贷款净额	5,270,978.81	4,381,505.08	889,473.74	3,690,129.14

五、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幅
贷款损失准备	165,793.04	136,955.18	21.06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66.65	7.35	806.7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781.30	32.06	2,336.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9.57	659.57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178.85	19,882.76	-73.9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852.53	855.51	467.21
其他转贴现减值准备	911.61	98.72	823.4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8,904.68	229.42	8,140.21
表外业务预计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426.07	1,789.39	-76.19
合计	197,574.31	160,509.97	23.09

六、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资本充足率变化趋势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同比增减	2020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35,457.15	598,263.88	37,193.26	549,680.84
一级资本净额	635,457.15	598,263.88	37,193.26	549,680.84
资本净额	798,057.47	746,503.02	51,554.45	647,192.03
加权风险资产	5,627,140.80	5,125,877.38	501,263.42	4,483,682.5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331,838.26	4,852,014.75	479,823.51	4,215,089.1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86.15	3.04	183.11	65.3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95,116.39	273,859.59	21,256.80	268,528.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9	11.67	-3.23	12.2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2	11.67	2.13	12.26
资本充足率	14.18	14.56	-2.59	14.43

(二)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依据《商业银行法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机构。

(三) 本年度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核心一级资本	642,730.98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02,094.51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6,678.07
盈余公积	57,313.16
一般风险准备	147,970.04
未分配利润	298,015.0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其他	660.17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7,273.83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026.0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35,457.15
其他一级资本	0.00
其中:省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一级资本净额	635,457.15
二级资本	165,825.16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5,825.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资本净额	798,057.47

(四) 本年度风险暴露、评估与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1.信用风险暴露与评估。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运用权重法进行信用风险计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331,838.26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5,252,697.65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79,140.61
交易对手风险加权资产	0.00

2.市场风险暴露与评估。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运用标准法进行市风险的计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86.15

3.操作风险暴露与评估。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运用基本指标法进行操作风险的计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95,116.39

七、薪酬管理政策

本行董事会设立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本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拟定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未有变化，包括独立董事董列春先生、董事陆斌先生、董事丁欣欣先生、董事王伟松先生、董事卢邦义先生，其中独立董事董列春先生任主任委员。

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履职薪酬方案》。按照文件规定，本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按照相关薪酬考核制度考核发放，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监事薪酬根据省行相关薪酬考核办法核定的年薪发放。非职工董事、监事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年核算和发放。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情况确定津贴标准，并结合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核定每位非职工董事、监事津贴发放金额。

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专项考核薪酬和其他薪酬四部分组成，专项考核薪酬（含全员营销薪酬）为或有薪酬，其他薪酬包括福利与补贴。目标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目标薪酬的65%。目标薪酬由次年初行党委根据上年全行业务发展情况、盈利状况、所分管工作职责等因素确定，并非员工最终获得的实际金额，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建立绩效考核体系，根据外部环境变化，每年制定各机构和各岗位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具有针对性和导向性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薪酬业绩贡献导向，加大激励力度，以效益质量为原则，在要求业绩发展的同时兼顾风险，建立员工收入与本行、部门等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体系，激发员工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对本行重要岗位人员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通过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风险释放周期合理调配，确保薪酬政策与风险控制相挂钩。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数	102,094.51	36,678.07	33,547.49	57,824.16	127,275.23	268,182.54	625,602.00
本期增加	0.00	0.00	0.00	0.00	20,694.81	62,267.65	82,962.46
本期减少	0.00	0.00	13,071.03	0.00	0.00	32,946.15	32,946.15
期末数	102,094.51	36,678.07	20,476.46	57,824.16	147,970.04	297,504.04	662,547.28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 1.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影响所致；
- 2.一般风险准备原因为2022年利润提取所致；
- 3.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是当年新增净利润转入及当年利润分配所致。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本总额102,094.5115万股，较2021年末未发生变动。

(二) 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户、%、万股

股份类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户数	股数	占比	户数	股数	占比
法人股	86	51329.6875	50.28	86	51329.6875	50.28
员工自然人股	749	17981.0029	17.61	779	18752.0697	18.37
非员工自然人股	1017	32783.8211	32.11	992	32012.7543	31.35
总数	1852	102094.5115	100	1857	102094.5115	100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1852户。其中，法人股东86户，自然人股东1766户，自然人股东中内部员工股东749户。

(二) 前十大股东情况

1、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期末		期初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17.90	8.64%	8,817.90	8.64%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7.00	5.08%	5187	5.08%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5,187.00	5.08%	5187	5.08%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78.79	2.82%	2878.785	2.82%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6.40	2.71%	2766.4	2.71%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2,636.73	2.58%	2636.725	2.58%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290.93	2.24%	2290.925	2.24%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2,204.48	2.16%	2204.475	2.16%
浙江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66.74	1.93%	1966.7375	1.93%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383.20	1.35%	1383.2	1.35%

2、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期末		期初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李顺来	478.513	0.469%	124.488	0.122%
刘伟强	328.51	0.322%	328.51	0.322%
程其海	302.575	0.296%	302.575	0.296%
徐建波	267.995	0.262%	267.995	0.262%
汪成威	229.0925	0.224%	229.0925	0.224%
黄国松	216.125	0.212%	216.125	0.212%
王岳千	216.125	0.262%	216.125	0.212%
余国潮	216.125	0.212%	216.125	0.212%
朱金海	216.125	0.212%	216.125	0.212%
魏小安	216.125	0.212%	216.125	0.212%

(三) 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权转让业务31笔，转让总股份数722.0512万股。

法人股东未发生股权转让业务，均为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业务。

其中：职工股东发生股权转让业务5笔、转让总股份数57.851万股（均由退休职工转让或因被继承发生，在职职工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社会自然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业务26笔，转让总股份数664.2002万股。

(四) 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302.575万股，占本行总股份的0.29%。本行质押股份数为15579.9725万股，占本行总股份的15.26%，其中个人股东李银锋所持股份86.45万股登记为质押状态并被冻结。不存在本行股东将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形。主要股东中（含前十大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出质所持股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且其出质股权占其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分别为86.76%、99.97%、99.98%、100%、100%。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末持股（万股）
陆斌	董事长	男	1973.11	2021.10-至今	51.0055
林枫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5.10	2021.10-至今	51.0055
徐学达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73.10	2021.10-至今	0
陈汉江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76.10	2021.10-至今	69.16
丁欣欣	非执行董事	男	1958.01	2021.10-至今	0
王文龙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09	2021.10-至今	0
王水鑫	非执行董事	男	1947.12	2021.10-至今	0
王伟松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02	2021.10-至今	0
叶丽华	非执行董事	女	1965.07	2021.10-至今	0
杨言荣	非执行董事	男	1948.11	2021.10-至今	0
余国潮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09	2021.10-至今	164.255
骆左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58.03	2021.10-至今	129.675
卢邦义	非执行董事	男	1981.01	2021.10-至今	0
林开涛	独立董事	男	1963.04	2021.10-至今	0
童列春	独立董事	男	1968.03	2021.10-至今	0
罗妙娟	监事长、员工监事	女	1976.09	2021.09-至今	76.9405
吴慧芬	员工监事	女	1982.06	2021.09-至今	0
魏世杰	员工监事	男	1987.08	2021.09-至今	0
阮洪良	股东监事	男	1975.10	2021.10-至今	0
阮洪海	股东监事	男	1967.07	2021.10-至今	0
周成余	股东监事	男	1962.09	2021.10-至今	0
杭波	股东监事	男	1987.09	2021.10-至今	0
金建庆	股东监事	男	1958.06	2021.10-至今	0
黄鉴新	股东监事	男	1968.03	2021.10-至今	0
蒋江锋	副行长	男	1978.02	2021.10-至今	33.7155
陈军苗	董事会秘书	男	1976.03	2021.10-至今	47.5475
顾剑军	风险总监	男	1973.09	2021.10-至今	65.702
赵红江	首席信息官	男	1976.02	2021.10-至今	47.328
王超	营销总监	女	1977.03	2021.10-至今	33.7155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陆斌	陆斌先生，1973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年4月参加工作，曾在城市信用社、虞城信用社、信贷管理部工作，历任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汤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新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新昌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林枫	林枫先生，1975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5年9月参加工作，曾在驿亭信用社、总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工作，历任谢塘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徐学达	徐学达先生，197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4年10月参加工作，曾在绍兴县信用联社漓渚办事处、越城信用联社工作，历任越城信用联社营业部主任助理、稽核科负责人、马山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绍兴恒信合行营业部总经理，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
陈汉江	陈汉江先生，1976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8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上浦信用社工作，历任联江分社副主任、主任，丰惠支行副行长、梁湖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丰惠支行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总监，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丁欣欣	丁欣欣先生，1958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建造师，中共党员，197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上虞家具厂木工班长、生产科长，上虞青山家具厂厂长，上虞章镇工艺装潢厂厂长，上虞市装饰实业公司总经理，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亚厦控股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王文龙	王文龙先生，1964年9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无党派人士，1982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上虞化肥厂职工，上虞化工厂车间主任、劳务公司经理，上虞亿达冷冻机械厂厂长，上虞市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虞市天龙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新天龙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王水鑫	王水鑫先生，1947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62年9月参加工作，曾在上虞县东关从事泥匠、施工管理，历任上虞县樟塘建筑队技术负责人，上虞市樟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上虞市樟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樟塘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顾问、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伟松	王伟松先生，1964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虞县滨笕助剂厂供销科科长、厂长，上虞县化纤油剂厂厂长，上虞县东南化工厂厂长，上虞市合成化学厂厂长，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叶丽华	叶丽华女士，1965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曾在谢桥有色金属材料厂、谢桥通信器材厂工作，现任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绍兴市华润铜业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华泰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杨言荣	杨言荣先生，1948年1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6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塘公社农机厂领导小组副组长、技术负责人，上虞内燃机配件厂厂长，绍兴市制冷设备厂厂长、党委书记，浙江春晖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余国潮	余国潮先生，1962年9月出生，MBA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民建党员，1985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绍兴饭店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海特鲜食品厂厂长（兼），现任上海绍兴饭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骆左强	骆左强先生，1958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5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上虞市小越供销社工作、海军37982部队服役，历任上虞市百货公司人秘股长、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上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卢邦义	卢邦义先生，1981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行董事。
林开涛	林开涛先生，1963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财务部经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吉百利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IBM中国有限公司-英孚美软件财务总监、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FO、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本行董事。
童列春	童列春先生，1968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副教授、中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会理事，浙江省商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三农法治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专家，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科负责人、本行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罗妙娟	罗妙娟女士，1976年09月出生，1998年8月参加工作，经济师职称，历任上虞农商银行副行长、董事、党委委员，现任本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吴慧芬	吴慧芬女士，1982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2005年9月参加工作，曾在下管支行工作，历任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
魏世杰	魏世杰先生，198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预备党员，2010年12月参加工作，曾在章镇支行工作，历任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中心副主任、章镇支行营业部主任，现任本行道墟支行营业部主任。
阮洪良	阮洪良先生，1975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五分公司员工，浙江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阮氏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上虞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监事。本行第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阮洪海	阮洪海先生，196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1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驻东北片经理，现任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监事。本行第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周成余	周成余先生，1962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绍兴茶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浙纸集团公司财务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副董事长，浙江长城包装公司总经理、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绍兴上虞区闰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本行监事。本行第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杭波	杭波先生，198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200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电视台东方卫视导演，现任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海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监事。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金建庆	金建庆先生，1958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76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上虞县新建乡长丰村会计、村主任，上虞亚东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皇城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现任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行监事。本行第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鉴新	黄鉴新先生，1968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8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明星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虞市欣荣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上虞万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行监事。本行第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蒋江锋	蒋江锋先生，1978年2月出生，2002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在上虞农信联社永和信用社工作，历任上虞农信联社永和信用社信贷员、信贷主管、上虞农合行公司业务部科员、上虞农合行道墟支行杜浦分理处主任、上虞农合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上虞农合行丰惠支行行长、上虞农商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行长、上虞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陈军苗	陈军苗先生，1976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在上虞市永和信用社工作，历任上虞市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管理部科员、上虞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科员、上虞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上虞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上虞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上虞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兼保卫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
顾剑军	顾剑军先生，197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在上虞市小越信用社工作，历任上虞市谢塘信用社盖东分社副主任、上虞市谢塘信用社盖东分社主任、上虞农村合作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上虞农村合作银行个私业务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营销总监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营销总监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风险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赵红江	赵红江先生，1976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在上虞市信用合作联社沥东信用社工作，历任上虞农村合作银行财务会计部科员、上虞农村合作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科技信息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兼科技信息部总经理，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兼网络金融部总经理。
王超	王超女士，1977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在上虞市百官信用社工作，历任上虞农村合作银行公司业务部科员、上虞农村合作银行百官支行营业部主任、上虞农商银行百官支行副行长兼营业部主任、上虞农商银行百官支行行长、上虞农商银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营销总监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员工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本行在岗员工人数分别为914人、915人、928人。

（二）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在岗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41	4.49
大学本科	771	84.35
大学专科	95	10.39
大学专科以下	7	0.77
合计	914	100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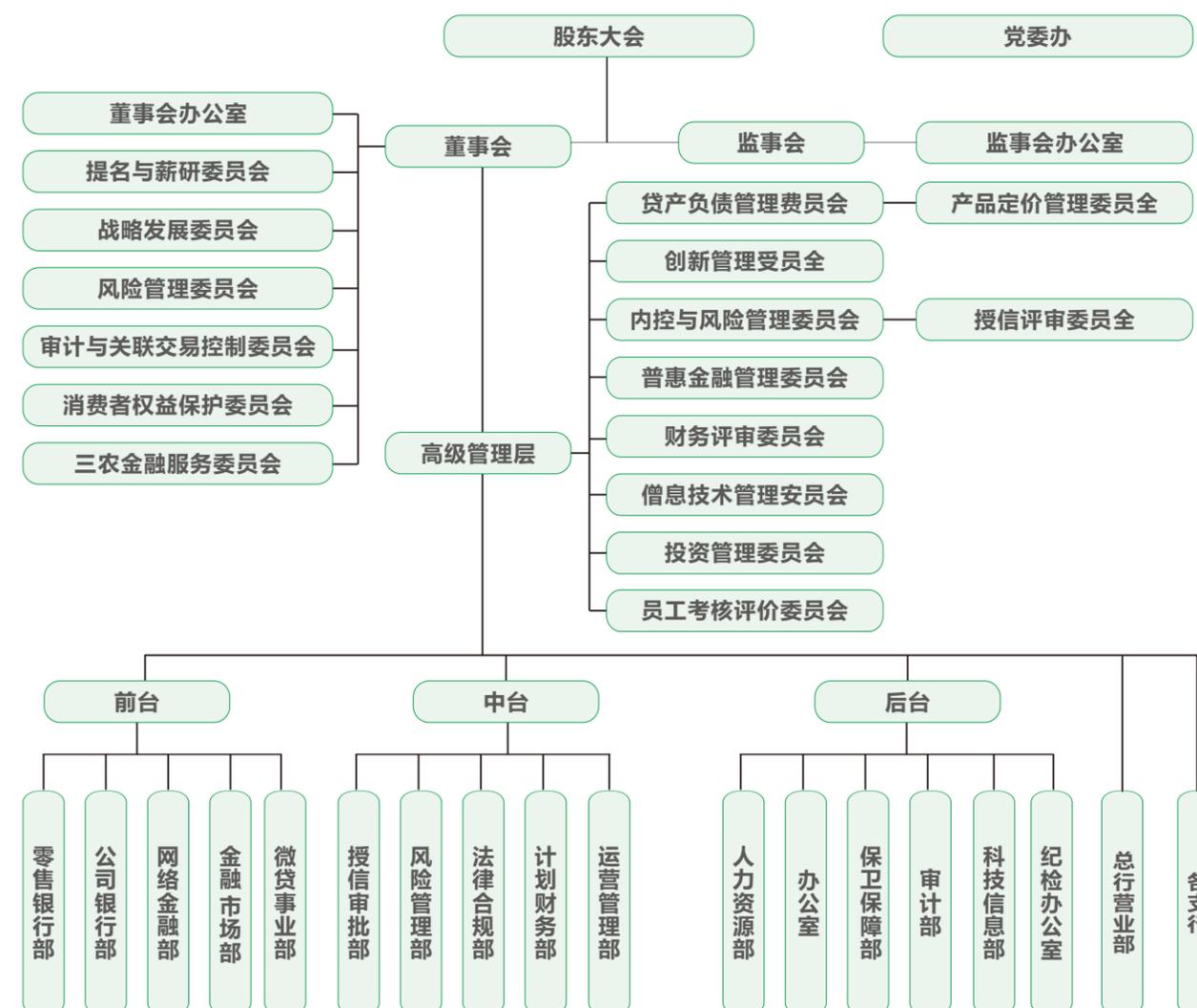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积极履行和承担社会责任。本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机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本行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上虞农商银行组织架构图



二、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共有15名。其中执行董事4名，即陆斌先生、林枫先生、徐学达先生、陈汉江先生。非执行董事11名，即丁欣欣先生、王文龙先生、王水鑫先生、王伟松先生、卢邦义先生、叶丽华女士、余国潮先生、杨言荣先生、骆左强先生；独立董事2名，即林开涛先生、童列春先生。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行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包括童列春先生、陆斌先生、丁欣欣先生、王伟松先生、卢邦义先生，其中童列春先生任主任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包括陆斌先生、林枫先生、丁欣欣先生、林开涛先生、卢邦义先生、杨言荣先生，其中陆斌先生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包括陆斌先生、林枫先生、陈汉江先生、王伟松先生、叶丽华女士、余国潮先生，其中陆斌先生任主任委员。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包括林开涛先生、陆斌先生、王文龙先生、王水鑫先生、骆左强先生、童列春先生，其中林开涛先生任主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包括林枫先生、陈汉江先生、骆左强先生、余国潮先生，其中林枫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包括林枫先生、徐学达先生、王文龙先生、王水鑫先生、杨言荣先生，其中林枫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和报告（项）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	2	2
战略发展委员会	1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3	3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3	4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2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2	2

三、监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共有监事9名，其中员工监事3名，即罗妙娟女士、吴慧芬女士、魏世杰先生，股东监事6名，即阮洪良先生、阮洪海先生、周成余先生、杭波先生、金建庆先生、黄鉴新先生。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名称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次数
林开涛	4	4	0	0
童列春	4	4	0	0

（二）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认真参加会议、履行职责，均能对本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薪酬管理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满足规定工作日要求，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本行年度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没有发生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包括董事长1名，行长1名、副行长3名。行长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明确其工作职责。此外，本行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实施流程银行扁平化管理，力求公司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确保决策民主和科学。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行没有控股股东。

（一）业务方面：本行业务独立，自主经营，结构完整。

（二）人员方面：本行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

（三）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四）机构方面：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

（五）财务方面：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况，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绩效评价标准，并由董事会实施。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来体现。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省行和银保监部门的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和激励，并实施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上虞农商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

（一）大会召集情况

2022年4月28日上午，2021年度股东大会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股东1854人，股票总权数102094.5115万票，实到股东（含委托代理人）65人，持有股票权数95997.84万票，占本行总股权的94.03%。实到和委托股东中股权质押超50%的有5名，共持有股票权数14960.1725万票，按照银行保险法人治理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限制其表决权。实际投票权参会股东60名，持有股票权数81037.6675万票，占总股权的79.38%，符合大会召开条件。

（二）大会通过的决议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总监票人、监票人和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章程》修订稿、《聘请外部审计事务所议案》、《董事、监事履职薪酬方案》。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管理情况

一是经营规模稳步增长。截至12月末，资产总额856.15亿元，比年初增加137.21亿元，增长19.08%。每股净资产达到6.49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543.68亿元，比年初增加91.83亿元，增长20.32%。负债总额789.89亿元，比年初增加133.51亿元，增长20.34%。其中各项存款余额726.16亿元，比年初增加120.47亿元，增长19.89%。存款、贷款总量分别占上虞银行机构的34%、29.10%，比年初分别上升0.37个百分点和0.55个百分点。

二是资产质量保稳向好。截至12月末，五级不良贷款余额4.70亿元，比年初增加0.65亿元，不良贷款率0.86%，比年初下降0.0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54.82%，比年初上升16.59个百分点。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是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全年实现营业净收入17.34亿元，同比增加1.65亿元，同比增长10.50%；实现总利润7.01亿元，同比增加0.12亿元，实现拨备前利润12.36亿元，同比增加1.95亿元，同比增长18.70%。缴纳税金2.69亿元。

（二）报告期内重点抓了以下四个方面

1.勤勉尽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基础有效夯实。持续优化治理顶层设计。董事会定期检视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结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本行当前的战略重点，完善章程及相关制度，对章程中涉及主要股东行为、股份转让、质押管理、表决限制、股东权利义务、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相关人员聘任、高管职责、外审机构聘用等方面的条款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助力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调整下设相关委员会职能，将绿色金融工作纳入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职责。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董事会严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公司章程，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汇报工作开展情况，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战略决策职能。2022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4次，对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经营发展目标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决策，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指导作用。同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学习传达各级监管精神，不断强化董事在战略决策、投资管理、风险管控等多方面专业能力。全面做好关联交易控制。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注重对股东隐性关联企业识别，强化授信集中度管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权限审批、决策程序，加强关联交易风险监测与管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有效性。

2.保持战略转型定力，深耕本土市场有力有效。精准助推全域共同富裕。深化政银合作，100亿元授信助力强村富民，5亿元授信乡村旅游产业联合会，精准助力乡村旅游发展。加大集体经济经营性项目贷款投放，累计支持村级集体项目67个，金额2.55亿元。深度融入乡村治理，向12个乡镇街道62个经济相对薄弱村派驻17名金融联络员进行帮扶。聚焦未来乡村建设，与岭南乡东澄村、谢塘镇晋生村等未来乡村签订党建契约化合作协议。到12月末，涉农贷款余额205.6亿元，比年初增加22.63亿元，增长12.37%。全面助力经济稳进提质。深入贯彻落实稳经济大盘相关重要精神，第一时间出台助力稳经济十大举措，确保政策落地成效。开展“助企开门红”大走访和金融支持百万市场主体专项行动，梳理走访名

单5605户，新增首贷户715户，金额17.91亿元。全面落实央行两项直达工具转换和接续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支小再贷款12亿元，定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加大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74.38亿元，比年初增加31.57亿元。坚持创新数字赋能转型。强化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建立专职理财经理，上线财富管理系统，建立客户权益体系。到12月末，财富管理规模达到16.6亿元。深化智慧场景金融项目拓展，共搭建智慧场景82个，其中智慧校园、智慧医疗项目项目覆盖面均已超90%。深度融入商户服务领域，上线虞惠宝、虞惠生活等微信生态圈应用。完善数字贷款产品体系，推出云保贷、云期货、碳效贷、关贸E贷等线上产品，上线数字小微平台，推出电子保函业务和全线上电子承兑。

3.坚守底线合规发展，风险防范化解积极有为。风险防控有效增强。积极推动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不断完善，高度重视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推进风险防控主动前移。抓好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开展“清核增效”专项清收活动，强化已核销贷款清收，共计清收核销贷款本息9724.03万元。强化不良贷款诉讼管理，加强重点案件诉讼，注重存量抵债资产管理，积极推进抵债资产处置。全面开展“9+22”客户信息数据治理，实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集约推进消费者保护及反电信诈骗工作。深化平安银行建设，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全行持续保持稳定运行。内控效能持续提升。规范优化制度体系，加强规章制度及法律性文件审查，及时更新制度库，更新制度115个。压实案防工作责任制，强化员工行为动态管理，落实违规积分管理，形成以联席会议、联合督导、“1+X”督查模式等为抓手的上下联动监督机制。发挥审计监督作用，聚焦风险、效益等关键业务领域开展监督，共审计项目65个，不断加强整改追踪力度和内部审计的结果运用。强化监管意见的指导作用，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各项检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将跟踪整改落到实处，促进内控机制不断健全。

4.着重整合内部资源，经营管理质效优化提升。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质。合理统筹全行财税管理、资源配置、预算编制等工作，深化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加大盘活非生息资产，加强费用支出管理，持续抓好降本增效。深化网点转型，推行函证业务集中办理，全面上线集中授权，试点集中开户，基本实现业务集中运营。加快智慧厅堂建设，推广智能柜员机和单柜运营模式，智能柜员机网点覆盖率90.12%，39网点实施“1+X”运营模式。持续抓好队伍建设提优。坚持党建引领，多形式、双线化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圆满完成第一届党委、纪委班子选举工作。开展基层党建作品牌化管理，推进“一支部一特色”创建活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组织干部竞聘4次，选拔各层级干部15名。拓宽员工发展途径，基本完成行员等级项目，搭建五大序列干部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持续推动文化建设提效。全面启动企业文化建设，提炼形成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出台全员奋斗法则，制定实施《企业文化构建三年行动方案》。丰富完善工会、妇联、团委活动，以员工节为平台组建7个职工俱乐部，妇联打响“上美”品牌，行妇女微家被评为省级示范妇女微家，丰惠支行营业部被评为省级巾帼文明岗。

二、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共设有81家网点，其中总行营业部1家、支行18家（其中二级支行1家），分理处6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员工人数 (人)	下属机构 (个)
1	总行	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55号	256	—
2	东关支行	上虞区东关街道建东西路1号	47	6
3	道墟支行	上虞区道墟街道镇东路口	46	5
4	曹娥支行	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中路108号	44	5
5	梁湖支行	上虞区梁湖街道华光村	26	3
6	汤浦支行	上虞区汤浦镇舜源头路	20	2
7	上浦支行	上虞区上浦镇新街	19	2
8	丰惠支行	上虞区丰惠镇人民路133号	35	5
9	永和支行	上虞区永和镇永梁公路北	19	2
10	小越支行	上虞区小越街道越兴西路2号	27	3
11	章镇支行	上虞区章镇镇开发区	33	5
12	驿亭支行	上虞区驿亭镇振兴北路	30	4
13	崧厦支行	上虞区崧厦街道环城东路269号	53	9
14	沥海支行	绍兴滨海新城马欢路380、382、386、388号	46	6
15	虞城支行	上虞区百官街道人民中路250号	54	7
16	下管支行	上虞区下管镇工商路15号	26	4
17	总行营业部	上虞区德盛路55号	42	1
18	百官支行	上虞区百官街道解放街203号	47	5
19	新区支行	上虞区杭州湾工业园区纬九路	44	7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严格按照银保监会以及行内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落实监管要求，做到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及时。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主动监测关联交易信息，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尚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只有一笔，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授信总额	其中：	贷款余额
			本币贷款	
1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800	19800	19700
1-1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9900	9900	9900
1-2	浙江金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900	9900	9800

报告期末，本行全部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全部关联方交易余额

交易款项	余额（万元）	占比
关联方贷款	81,982.71	10.27%

四、三农金融服务工作

报告期内，三农绿色金融服务工作以“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为主基调，始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立足上虞区域，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为目标，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建设，努力实现农业多功能种植、农村多产业发展，助力走出上虞特色现代化农业之路。加速绿色低碳转型，将绿色发展理念细化贯彻到各环节、全流程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积极促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和产业升级。

（一）深化农户小额普惠贷款，提高农户贷款用信率。在2021年全面推进农户普惠小额贷款工作的基础上，将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融资推广与金村（金邻）走访和精准客群专项走访活动相结合，在走访过程中对原有农户小额普惠贷款白名单授信进行授信提额，结合“走千访万”劳动竞赛、数字化走访、金村（金邻）走访等契机，不断提高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融资的建档质量和授信精准度，提升农户小额普惠贷款用信率。报告期末，农户小额普惠贷款授信15.79万户，符合条件的农户授信率达100%，授信金额234.5亿元。用信户数4.2万户，用信金额58.99亿元，用信率达26.6%。

（二）开展强村共富联合服务，助力特色产业金融。一是与区农业农村局联合草拟《强村富民助力共同富裕三年行动计划》，并在区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强村富民行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上授信100亿元，在打造乡村振兴先行村、未来乡村建设、培育农村特色业态等方面，提供更充裕、更精准的金融支撑；二是牵头组织成立上虞区乡村旅游共富联合体并对上虞区乡村旅游产业联合会授信5亿元，报告期末，已为纳入风险补偿的等级民宿中的10户发放贷款共计865万元；三是助力推动“农创客”和“乡村产业致富带头人”的金融扶持和培育工作，创建数字化走访活动并分发客群清单，出台专项的利率优惠方案，有利支持乡村共富；四是不断构建“三位一体”农合联金融服务体系，多渠道开展农合联合作，借助“丰收驿站”，推广农合联会员农产品、农资销售渠道，提供信贷融资、技术支持等服务，通过服务模式、产品体系、运营机制等领域的金融创新和资源整合，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

（三）完善丰收驿站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能。新增打造二家枫桥式丰收驿站，让金融服务、金融纠纷足不出村，赋予丰收驿站新的服务内容。完善丰收驿站支行管理员考核办法，加强对丰收驿站管理责任的明确和落实，今年同时为提升丰收驿站的质效，对业务量小、人员不适应业务发展的站点进行撤销、迁址、换人的处理，已撤销站点1个、迁址18个、更换服务员1名。推进新丰收驿站管理移动APP平台，提高管理效能。

（四）致力数字化产品创新，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为加快推动数字化普惠金融，本行创新云保贷、云期货、碳效贷等三款数字贷款产品，出台住房按揭客户二次抵押贷款规及项目经理贷款相关管理规范。在原有基础上持续优化线上贷款准入规则，完成7次数字贷款模型调整，优化本行市民贷模型，增加产品客群覆盖面和准入通过率；完成全行预授信白名单存量数据清理及浙里贷市民贷预授信白名单额度、利率重评工作；完成个人数字贷款客户自助提额功能上线，报告期内累计办结客户提额申请1208笔，线上市民贷5677户，余额5.95亿元，数字贷款占比达到85%。

（五）全面推进财富管理工作，拓宽共富渠道。报告期内全面推进财富管理业务，在零售银行部下设财富管理中心，初步建成了一支17人规模的理财客户经理队伍。同步上线财富管理系统，完成全行系统化客户管户4万余户，为三星级及以上客户提供常态化增值服务权益。在财富产品方面，本行正式推出兴银理财的“添利”、“稳利”系列代理理财产品

品，已累计募集突破3.18亿，其中现金管理类产品已突破1亿元，有效满足了短期产品的需求。在保险方面，与太保人寿、中国人寿建立合作关系，已完成10轮相关保险产品的培训。

（六）打造绿色小额信贷品牌，助力低碳发展。以整村授信为抓手，运用网上银行、丰收互联、自助终端等移动办贷功能，积极推广普及“浙里贷”“小额农户普惠贷”等线上办贷模式，通过业务流程的绿色改造，实现绿色信贷渠道专有化。推动建立集绿色客户信息、绿色企业地图、绿色产品服务、绿色信贷识别等功能于一体的数据信息平台，践行“最多跑一次”，全力打造“批发式授信、信用式放款和自助式办贷”的绿色小额信贷品牌。报告期内，本行发放绿色信贷企业共36户，贷款余额45876万元，较年初增加25396万元，增幅124%，主要涉及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绿色服务等方面。

五、公司风险管理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科技信息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针对这些风险，本行本着理性、审慎原则，积极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报告期内面临的风险重点包括：资产质量进一步承压、信用风险防控压力大；个人贷款出险快，不良处置难度大；经营成本增加，净息差持续收窄、经营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不确定等四方面。

（一）信用风险管理。不断梳理各类信贷制度，构建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提升风险评估能力，加强贷款客户的准入，强化风险监测，压降各类风险指标。不断规范贷款风险分类工作，真实反映全行信贷资产质量。强化对潜在风险贷款的认定，加快风险关口前移，多措并举加快不良贷款处置进程。强化个人贷款的风险管控，严格个人不良新增，做好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及重点客户的授信准入，严控增量风险。加强对首贷客户的管理，继续落实信贷辅导网检制度。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监测、强化风险预警，按旬、按月、按季对相关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测，并对流动性状况、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预测，提前防范，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通过利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省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和清算管理系统，提高监测频率和效率，进一步提升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和提高头寸及清算账户的监控，预测资金流动，合理调度资金头寸。

（三）市场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同业授信的审查和审批；加强风险限额的监测和预警；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预测债券投资风险；强化底层资产穿透式管理，摸清债务人风险底数；严格落实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持续监测信用债券的中债估值和收益率曲线。通过上述风险管控，报告期内全行资金业务稳健运行，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

（四）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提高操作风险防范意识，逐步建立健全各项操作制度，监测可疑数据，通过建立制度规范操作流程，通过培训提高操作水平，通过检查发现操作问题，不断规范员工行为，加强信息科技系统管理，完善内部操作程序。加强员工管理，牢筑风险意识，将案防责任落实到每位干部员工，开展员工行为动态排查。组织开展放款流程优化培训，对放款流程优化后的主要内容和操作规程作了重点培训。组织业务培训，提高操作水平，开展各项检查，落实整改问责。

（五）洗钱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从可疑账户甄别和存量账户日常排查等角度出发，结合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和网络赌博，以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为契机，规范落实各项风险账户管控，扎实开展全行反洗钱工作。完善各类反洗钱制度体系，为反洗钱工作提供制度保障。科技赋能，发挥各类反洗钱辅助系统作用。扎实完成反洗钱工作平台基础工作，极大提升了反洗钱工作的工作效率和质量。严格落实账户的准入制度，把控账户开立源头反洗钱风险，建立健全账户分类分级管理体系。积极配合人行与市办完成各类反洗钱协查工作，完成账户排查，进行多维度可疑交易识别。积

极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助力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六) 声誉风险管理。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对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责任和管理责任明确，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各部室分别按照职责分管相应内容。法律合规部牵头负责消费者保护和案件风险管理，具体负责来信、现场来访、信访局及银监转交的信访件；负责对外营业场所设立的投诉和咨询电话；负责客服系统（96596）投诉工单转接件。办公室具体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并负责对各类媒体的沟通联系；各项工作分工合理、配合密切，筑牢声誉风险各道防线。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七) 科技信息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由《上虞农商银行计算机安全管理规定》、《上虞农商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涉密管理规定》、《上虞农商银行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等构成的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做到从制度层面防范安全事件的出现。紧紧围绕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终端安全、互联网应用安全等方面，加强科技治理及加强灾备建设及应急安全管理能力，提高科技服务支撑水平，保障业务连续性，规范和加强外包管理、优化开发测试管理，有效防止因科技信息突发事件导致业务中断的风险。未出现生产系统重大故障、信息泄露等风险事件。

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4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在本行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2022年财务计划的报告》、《2021年净利润分配预案》、《章程》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稿、《部室架构调整议案》、《董事、监事履职薪酬方案》、《2022年度呆账核销计划》、《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相关指标》、2022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和召开日期、《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等议案。

会议审阅和听取了《2021年经营情况报告》、《2022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2021年关联交易报告》、《2021年审计工作报告》、《2021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1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1年消费者权益与保护工作报告》、《2021年内部资本评估报告》、《2021年反洗钱工作报告》、《2021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1年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报告》、《2021年绩效薪酬审计和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2021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的结果报告》、《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后续审计的报告》、《2021年度重要监管任务完成情况报告》等十六项报告。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在上虞区上浦镇东山大观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虞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变更保险中介许可证业务范围的议案、《关于股权相关问题专项治理的报告（草案）》。

会议审阅和听取了上虞农商银行《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两会一层”履职评价办法》、《2021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2022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第二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2022年上半年反洗钱报告》、《2021年度监管意见书整改落实措施报告》等七项报告。会议同时集体学习了《商业银行股东权利义务手册（2022年版）》。与会董事与列席监事就当前经济形势和经营业绩进行了讨论分析，并对上虞农商银行业务发展方向发表了意见和建议。监管部门对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工作进行了现场指导。

2022年10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在本行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虞农商银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草案）》、《上虞农商银行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草案）》、《上虞农商银行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办法（草案）》三项议案。

会议审阅和听取了《上虞农商银行2022年三季度工作情况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2年度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2年度第三季度末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2年度前三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四项报告。

2022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受疫情影响通过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传达了本行2022年前11个月经营情况报告和2023年工作思路，传阅学习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七、利润分配情况

(一)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对2022年度净利润525,473,864.55元，按下列程序进行分配：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本年不再提取盈余公积；2.按净利润的5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62,736,932.28元；3.按股本的11.8%向股东分红120,471,523.57元，每10股派1.18元（含税）；4.未分配利润142,265,408.71元，留作以后年度分配。5.以2022年末股本总额102094.51万元为基数，以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255,236,278.75元，其中以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转增178,665,395.12元，以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76,570,883.63元，转增后股本总额达到1,276,181,393.75元。

(二) 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派1.2元。2021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派1.2元。2022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派1.18元，再以每10股转增2.5股。

(三) 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 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2. 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10%，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3. 提取一般准备金；4.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5.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红利，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本行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最近三年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2019-2021年分配比例均达到10%（含）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章程规定。

八、经营环境、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及影响

(一) 从宏观经济发展来看。目前全球仍处在新的动荡变革期，俄乌冲突引发多重危机持续发酵。世界经济可能面临滞胀局面，世界银行将2023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测下调至1.7%，为近30年来较低水平。自2020年疫情爆发以来，国内经济虽一直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但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随着二十大精神的贯彻落实和疫情管控的全面放开，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2023年经济增长有望出现较强反弹。此外，为避免房地产系统性风险，决策层将通过有效落实“保交楼”，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望逐渐恢复正增长。

(二) 从金融发展导向来看。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重点引导金融在助力企业减负增能、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决兜住基层“三保”底线方面加大支持。

大项目建设。银保监会2023年工作会议提出把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做好对投资的融资保障，不断优化进出口贸易金融服务。一系列的监管调控，要求银行发展充分融入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以金融力量助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三)从区域经济趋势来看。上虞区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1241.76亿元，增长4.7%，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百强区第33位。同时，在交通路网、人才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重大平台建设、数字文娱、新材料科技服务等方面的发展持续提升，经济发展具有较大潜力。区委二届三次全会明确提出建设“青春之城”的主战略，将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全面做优做强适宜青年和创新创业人群发展的科创平台体系、产业平台体系，引进培育一批年轻态、活力范、时尚感的新项目新业态。这其中都蕴含着无限的业务发展机遇。

九、2023年度经营计划

(一) 2023年度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各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紧紧围绕浙江农商银行联合银行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全方位发展的工作导向，大力开展业务发展提升年、痛点问题突破年、企业文化深化年“三个年”活动，夯实主业根基，深化提质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纵向有进步、横向有进位、整体上台阶。

(二) 2023年经营目标

业务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新增存款75亿元,新增贷款70亿元，到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以内，创造利润总额7.1亿元，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重大案件、无重大事故、无重大违规。

(三) 2023年本行主要工作措施

1.实施服务实体“大突破”行动，筑牢业务经营发展“主阵地”

(1)打好服务地方经济主动仗。一是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专项行动，做好网格化跟踪维护。二是积极对接营销产业集群、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等，加大中长期贷款、技术改造贷款投入，加快推进“连续贷+灵活贷”“双保”助力融资支持机制，加强对科技型、重点外贸和综合评价AB类等名单的管理。三是注重绿色金融，加强与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的合作，提高绿色信贷比重。

(2)当好支持乡村振兴主力军。一是深入对接强村公司和集体经济“飞地”抱团相关项目，主动介入农村租赁经济、物业服务等领域的金融服务，积极推广“强村贷”。二是深入推进“金融服务强村致富联合体”“乡村产业致富带头人+”等金融服务模式，及时关注未来乡村创建情况。三是持续提升农创客金融服务，提高农创客授信服务覆盖率。

(3)担好发展普惠金融主责任。一是推动企业贷款结构优化，扩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和覆盖面。探索实施“一园区一方案”科技金融伙伴共建，实现园区金融服务全覆盖。二是提升个人贷款投放效能，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实现线上贷款高效运作；积极推进“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为“扩中”家庭提供金融保障；聚焦乡贤与新市民，做好资金支持和配套服务保障。

2.实施质量效益“大提升”行动，找准提升发展质效“突破口”

(1)在优化存款结构上下功夫。一是抓好长尾客户批量拓展，提升低余额存款客户留存金额。二是加大对财政局办、事业单位和村级存款招投标营销资源投入，完成“浙里基财智控应用”系统上线。三是加大投贷联动力度，积极参与国有企业发行的债券。

(2)在客户扩面提额上下功夫。一是深化客群营销服务管理，实现客群“数字全链路”运营。二是深化获客拓户多维联动。三是深化居民生活圈建设。四是深化丰收驿站改革，全方位增强客户黏性。五是对接区内各文体机构和社区居委，精准触达亲子和银发客群。

(3)在增收节支创利上下功夫。一是加大加快有效信贷投放，优化客户利率定价办法，提高定价水平。二是稳步推进资产配置转型，提升资金收益率。三是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加大闲置资产处置盘活力度。四是深化全面预算管理，精细分摊成本，严格财务费用规范管理。

3.实施改革创新“大优化”行动，铺就业务发展加速“快车道”

(1)强力推进金融科技运用。一是强化数字平台服务，推进数据治理在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等方面的全覆盖。二是深耕智慧场景生态，加大智慧项目拓展。三是推广运用智能风控系统，提升金融科技在风险管理和监管数据治理中的效能。四是全面推进集中授权、集中开户等集中运营模式，实现智能柜员机网点全覆盖。

(2)着力完善产品服务矩阵。一是优化个人数字贷款业务流程，根据客户类型精准推介信贷产品，推进信用卡分期场景建设。二是加大税银贷、云上贷等“小微E贷”系列产品及“关贸E贷”营销，积极推广政府融资担保业务，全面推广交易银行产品体系。

(3)聚力深挖财富管理价值。一是持续深化理财经理队伍建设，全方位提升理财经理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二是优化升级财富管理系统，实现精准对接服务。三是打造多元化、体系化财富产品，提升产品和服务供需匹配度。四是优化财富客户权益体系，丰富增值权益体系内容。五是注重投资者服务和教育引导，培养投资者合理的投资理念。

4.实施风险防控“大攻坚”行动，打实全行稳健发展“硬基础”

(1)从严抓好全面风险管理。一是推进风险管理从经验决策向数据模型决策转变。二是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着重关注延本贷款风险暴露和不良贷款集群问题。三是规范会计核算，提升会计规范化整体水平，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以第八轮安全评估工作为重点，消除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确保全行安全稳定运营。

(2)从实抓好资产质量提升。一是前移风险关口，提高客户准入风险识别精准度。二是加大信贷资产隐性风险排查，防范新增大额贷款风险。三是抓好潜在风险贷款化解，加快特殊结息类及延本延息类贷款的处理。加快不良处置速度，创新小额不良贷款处置。四是强化抵债资产管理和核销贷款清收，有效盘活存量资产。

(3)从紧抓好内控合规建设。一是深入推进制度流程梳理优化，强化全流程合规风险防控。二是完善常态化检查监督机制，规范干部员工廉洁从业行为。三是认真落实反洗钱反欺诈等各项合规经营工作要求，提升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等非法行为的能力，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四是加大审计监督广度、力度和深度，推进审计方式数字化、现场管控精细化。

5.实施队伍活力“大提振”行动，打出全行员工战斗“精气神”

(1)更高站位筑牢思想政治根基。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抓好学习研讨、专题培训、宣讲宣传等工作。二是加强与基层党建联系点、党建示范点联动，进一步丰富“党建+金融”服务模式深层次内涵。三是发挥党工团合力，推进党建联建工作落到实处，成果有效转化。

(2)更宽思路锻造过硬铁军队伍。一是优化干部队伍培养体系，建立各层级后备人才库。二是健全培训体系，依托在线学习平台，充实线上线下课程体系。三是优化行员等级管理，在行员等级与薪酬绩效改革的实际操作中查漏补缺、合理完善。四是完善客户经理绩效考核体系。

(3)更大力度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一是全面实施企业文化理念“导入工程”。提炼企业文化品牌名称，推出全行形象VI视觉系统。二是全面推进评先评优常态化机制建设，有效丰富用人评价体系。三是全面推进群团文化建设。以职代会为载体,深化“员工节”内容,让员工更有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审议的内容

本行于2022年4月8日在总行12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查、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决议；听取了《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1年度绩效薪酬审计和全面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报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的结果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后续审计的报告》、《2021年度重要监管任务整改完成情况报告》、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列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2022年财务计划的报告》、《2021年净利润分配预案》、《章程》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调整成立保卫保障部议案、《董事、监事履职薪酬方案》、《2022年度呆账核销计划》、《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相关指标》、《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和召开日期》以及《2021年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审议过程进行监督。听取并审查了《2021年经营情况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2021年关联交易报告》、《2021年审计工作报告》、《2021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1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1年消费者权益与保护工作报告》、《2021年内部资本评估报告》、《2021年反洗钱工作报告》、《2021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1年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报告》、《2021年绩效薪酬审计和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2021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的结果报告》、《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后续审计的报告》、《2021年度重要监管任务完成情况报告》、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行于2022年8月5日在上虞区东山大观酒店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审阅了《“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办法》、2022年1号和2号监事会监督建议书。列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变更保险中介许可证业务范围议案以及股权相关问题专项治理报告等事项的审议过程进行监督，听取并审查了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两会一层”履职评价办法》、《2021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2022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第二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2022年上半年反洗钱报告》、《2021年度监管意见书整改落实措施报告》，学习了商业银行股东权利义务手册（2022年版）。

本行于2022年10月27日在总行15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2022年前三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列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调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议案、修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以及制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法的议案等的审议过程进行监督；最后听独立董事讲座。

本行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2022年前11个月经营情况报告和2023年工作思路；对监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自评；学习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情况

1. 坚持“两个维度”，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

坚持党的引领，把党的领导贯彻于监督工作。一是加强党建统领，持续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为规范监督工作提供重要保障。二是强化理论武装，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金融工作的指示批示，

用党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三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筑牢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为监督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坚持规范运作，为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夯实基础。监事会始终遵循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年度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3个议案，审阅监事会监督建议书3份，听取年报审计、年度绩效薪酬审计和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及反洗钱工作等29个报告，审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章程》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股东大会召开等18个议案，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2. 聚焦“三个重点”，推进监督工作具体化。

聚焦法人治理重点领域，以过程监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依据《公司法》和《章程》赋予的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各类会议实现过程监督。督促优化总行部室架构，调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督促修订《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督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督促开展股权相关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股权管理，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聚焦经营管理重点环节，以专项监督释放管理效能。紧盯经营管理过程的“关键点”、内部管理的“薄弱点”，问题易发的“风险点”，精准挑选切口开展专项监督，达到点小力大、以小见大、从小到大的效果。年度内，对授审会批复执行、员工行为管理以及反洗钱工作情况开展了专项监督，下发监事会监督建议书3份，揭示存在管理风险18个，向经营层提出建议措施15条。

聚焦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以日常监督推进工作实效。加强对年度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常态化监督，定期通报晾晒；加强对业务经营指标、财务分析报告、全面风险报告、重要监管数据等的动态监测跟踪，做好日常监督。发挥审计第三道防线作用，年度内开展审计项目65个，发现各类违规问题399个，提出审计整改建议235条，经济处罚233人次，金额25.64万元。形成审计报告54份，提交管理建议书3份，发出审计通报4份。

3. 构建“三项机制”，推进监督工作高效化。

构建“大监督”机制，提升监督的系统性。一是推动建立监督检查联席会议机制，审计部牵头按季召开会议，对监督检查计划、主体、整改问责、成果运用进行关联协同，打破原先第一二三道防线检查监督各自为战的局面，形成统筹协调、齐抓共管的监督检查格局。二是推动深化定期会商联动机制。依托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联席会议，定期召开会议，共享党委、纪委、监事会、审计、人事、风险合规等方面监督信息，形成风险及时监测、快速预警的监督格局。三是强化外部协同机制，依托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提出监督意见和管理建议，出具年度高管履职审计报告6份。

构建“数字监督”机制，提升监督的精准性。一是提升非现场监督力度。持续推动计算机辅助审计系统的深化运用，根据按季滚动、各有侧重的原则开展数据分析非现场审计，对14个模型开展排查，导出疑点数据157138条，综合分析，排查核实同一设备登陆多个手机银行疑点数据156140条，查实存在问题7个。二是提升监督精准度。监督检查前深化运用固化特定模型SQL脚本，抓住薄弱环节和监督重点，现场检查注对数据分析结果和现场核实证的“双向印证”，实现监督的专业性、连续性和穿透性。三是提升监督线上化，充分运用办公OA的表单流程，上线审计项目反映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表、审计结果报告表单等4类表单，实现监督整改全程可视。

构建“成果运用”机制，提升监督的实效性。一是建立健全监督意见整改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督促细化整改跟踪机制，督促印发《审计整改管理办法》，采取整改跟踪销号、整改差异性问责、整改联动和会商等10余项管理措施，做实做好监督检查后半篇文章。二是强化监督成果运用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激励的指挥棒作用，开展审计画像，为经营层

全方位了解干部提供参考移居，将重点监督结果、整改情况纳入考评体系。

4.加强“三大支点”，推进监督工作专业化。

加强履职评价，提升考评规范化水平。一是规范履职薪酬管理，督促制定《上虞农商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薪酬方案》，进一步提升董事、监事履职意识，增强履职主动性。二是完善履职评价体系，制定《上虞农商银行“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进一步完善评价职责分工、评价内容、评价维度、评价程序和方式、评价应用等方面的内容，细化了“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指标体系，提升了履职评价的规范性。

加强方式优化，提高履职尽责水平。一是前移监督关口，关注重大决策事前监督，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的问题，积极发表监事会意见。二是加强沟通交流。建立与行党委、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机制，实行重大事项实时报告，监督情况定期报告，发挥监督和服务发展的双重职能。三是优化工作方式。加大线上沟通交流，监事有效履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督内生动力。一是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全体监事集中学习《商业银行股东权利义务手册（2022年版）》，提升理论水平。二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开展稳经济大盘促业务发展专项调研，通过实地走访、深入交流，了解企业生产、运营、销售等情况，摸排企业金融需求，宣贯支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相关措施，进一步提高监督建议的实效性和针对性。三是规范监事履职程序，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记录监事会发言和表决情况，确保规范履职。

（三）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勤勉地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董事会成员能够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审阅本行各项议案报告，积极出谋划策。同时，董事会加强与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有效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及时性、科学性和有效性。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能够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以身作则推进各项业务稳健运行，如期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和财务收支计划。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业务经营稳健有效推进，内控制度不断健全，合规经营意识不断增强；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在本行业务经营管理中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故意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程序规范，没有发现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合理有效，未发生重大案件。

（五）本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6725.3万元；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等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重大担保：担保期内，本行除银保监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要求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委托理财：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度-2022年度，本行聘请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行的审计机构。

五、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未受行政机关处罚

六、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行无其他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十节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3] 123号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农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虞农商银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虞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虞农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虞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虞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虞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虞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虞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03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006,819,438.19	3,974,245,758.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1,743,960,023.33	1,442,276,207.00
存放联行款项	2	22,114,831.77	839,512.68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3	1,988,256,052.45	2,363,395,675.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21	141,625,165.96	217,450.50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4	1,775,159,604.60	927,305,684.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682,066,364.33	
其他应收款	5	82,473,937.72	106,939,364.63	吸收存款	23	73,217,172,936.31	60,947,443,471.63
持有待售资产	6		54,921,905.18	应付职工薪酬	24	29,970,972.36	62,833,291.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52,288,405,656.19	43,518,614,057.68	应交税费	25	61,668,670.53	94,800,846.43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26	132,251,958.20	99,324,52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2,382,062,034.60	3,923,091,923.21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9	8,275,644,320.31	5,713,227,142.43	租赁负债	27	8,148,050.25	4,327,255.50
其他债权投资	10	13,261,105,244.10	9,599,757,676.33	预计负债	28	4,260,735.64	17,893,94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634,997,535.45	823,807,054.78	应付债券	29	2,810,153,293.31	2,818,739,451.83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135,035,408.78	124,125,072.35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31	22,724,341.34	25,632,455.17
固定资产	12	235,016,147.73	234,887,749.60	负债合计		78,989,037,920.34	65,637,613,968.98
在建工程	13	65,094,200.39	83,751,465.39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14	8,877,154.86	4,853,916.40	股本	32	1,020,945,115.00	1,020,945,115.00
无形资产	15	42,790,403.05	43,753,062.34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6	22,804,126.23	16,641,771.70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17	177,497,873.75	180,396,191.19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38,173,493.27	311,155,342.14	资本公积	33	366,780,748.49	366,780,748.31
其他资产	19	7,218,620.66	12,048,664.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	204,764,579.66	335,474,886.36
				盈余公积	35	578,241,573.03	578,241,573.03
				一般风险准备	36	1,479,700,385.73	1,272,752,264.45
				未分配利润	37	2,975,040,353.07	2,681,825,36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5,472,754.98	6,256,019,950.75
资产总计		85,614,510,675.32	71,893,633,919.7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5,614,510,675.32	71,893,633,919.73

董事长：陆斌

行长：林枫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叶根

利润表

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895,623.89	700,416,261.89
（一）利息净收入	38	1,734,027,492.59	1,359,570,438.45	加：营业外收入	51	9,829,354.60	12,632,624.74
利息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2	28,706,102.00	23,542,504.64
利息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3	701,018,876.49	689,506,281.99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3,209,719,613.02	1,736,410,979.05	减：所得税费用		175,545,011.94	172,135,978.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473,864.55	517,370,303.21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40,224,020.66	-43,114,592.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473,864.55	517,370,303.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710,306.70	299,319,779.25
（四）其他收益	41	45,069.38	11,333,74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107,139.50	194,382,772.67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2,123,878.64	66,343,654.9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	5,207,788.19	1,238,636.63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其他业务收入	44	27,900,605.01	16,054,956.0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	22,655,709.85	9,834,220.73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二、营业支出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46	1,014,131,868.70	868,882,334.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业务及管理费	47	9,740,738.72	14,309,725.6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三）信用减值损失	48	465,241,721.35	498,688,476.05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9	487,492,313.51	349,213,163.84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五）其他业务成本	50	47,386,167.68	2,517,324.88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4,270,927.44	4,153,643.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763,557.85	816,690,082.46

编制单位：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叶根

行长：林枫

董事长：陆斌

现金流量表

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67,924,657.02	44,876,248,600.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349,244,713.57	9,408,118,86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53,081.60	51,625,405.7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1,683,816.33	-3,143,117,53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277,738.62	44,927,874,006.7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168,046,101.68	2,995,717,62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242,882.66	-2,341,261,365.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489,673.70	37,566,24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2,464,305.28	9,296,285,205.6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2,811,241.48	6,957,688,02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1,477,963.15	7,118,960,538.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91,272,599.87	3,574,441.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47,853,919.90	463,305,684.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2,811,241.48	6,957,688,026.5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537,088,067.44	1,200,429,27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1,397,400.00	6,459,356,6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4,859,794.62	361,057,121.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824,655.28	180,201,44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405,277.17	210,858,857.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3,222,055.28	6,639,558,04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99,318.73	94,355,155.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0,410,813.80	318,129,98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1,856,940.88	9,452,541,077.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7,788.19	1,238,63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607,364.39	-154,255,87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838,543.87	-2,176,148,61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02,057,625.49	5,378,206,240.4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63,957,342.09	42,438,575,09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8,219,081.62	3,202,057,625.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077,513.87	148,037,54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41,034,855.96	42,586,612,64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董事长：陆斌

行长：林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叶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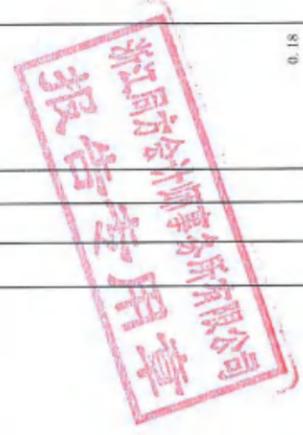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20,945,115.00				366,780,748.31		335,474,886.36	578,241,573.03	1,272,752,264.45	2,681,825,363.60	6,256,019,95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797,310.00	-797,31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945,115.00				366,780,748.31		335,474,886.36	578,241,573.03	1,272,752,264.45	2,681,028,053.60	5,919,747,72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18		-130,710,306.70	206,948,121.28	294,012,329.47	294,012,329.47	402,960,450.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710,306.70			525,473,864.55	525,473,864.55
（二）利润分配									206,948,121.28	-329,461,535.08	-122,513,413.80
1.提取盈余公积									206,948,121.28	-206,948,121.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2,513,413.8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0.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945,115.00				366,780,748.49		204,764,579.66	578,241,573.03	1,479,700,385.73	2,975,040,383.07	6,625,472,754.98

董事长：陆斌

行长：林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叶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20,945,115.00				366,780,748.33		-14,398,718.43	544,865,290.59	1,016,011,630.32	2,623,711,056.85	5,558,915,12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前期差错更正										-41,710,789.89	-41,710,789.89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20,945,115.00				366,780,748.33		-14,398,718.43	544,865,290.59	1,016,011,630.32	-5,914,876.20	-5,914,87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2		349,873,604.79	33,376,282.44	256,740,634.13	2,577,085,390.76	5,511,289,45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873,604.79			517,370,303.21	867,243,90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376,282.44	256,740,634.13	-412,630,330.37	-122,513,413.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376,282.44	256,740,634.13	-33,376,282.4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6,710,634.13	-122,513,413.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0.02					-0.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945,115.00				366,780,748.31		335,474,886.36	578,241,573.03	1,272,752,264.45	2,681,825,363.60	6,256,019,950.75

01表-2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叶根

行长：林帆

第 8 页 共 38 页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由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改制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经原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4〕44 号）批复筹建，2014 年 11 月 28 日经原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复开业，金融许可证号 B0579H23306001。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146116161G。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1,020,945,115.00 元。法定代表人：陆斌。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 55 号。

贵行《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零售银行部、公司银行部、网络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小微事业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保卫保障部、审计部、科技信息部、纪检办公室等 16 个职能部门。营业机构除总行营业部外，还设有曹娥支行、虞城支行、道墟支行、崧厦支行、浙海支行、杭州湾新区支行、百官支行、东关支行、章镇支行、丰惠支行、汤浦支行、梁湖支行、小越支行、下管支行、驿亭支行、上浦支行、永和支行等共 17 家分支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 年 2 月及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四）计价原则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行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六）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6.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7.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行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七、（二）。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8.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

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9.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九）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大型电子计算机、一般电子计算机、电器设备、办公设备。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3年、5年	0.00%、3.00%、5.00%	19.40%、20.00%、33.00%
电子设备	3年、5年	0.00%、3.00%、5.00%	19.40%、20.00%、33.00%
交通工具	4年、5年	3.00%、5.00%	19.40%、23.75%、24.25%
其他固定资产	3年、5年	0.00%、3.00%、5.00%	19.40%、20.00%、33.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二）。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三）。

（十一）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三）。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十五）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有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本行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按照《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1号）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规定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者定期领取企业年金，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该类型企业年金按照离职后福利的设定提存计划进行核算。本行年金企业缴费为本行职工工资总额的 6.50%–10.00%，职工个人缴费为本行职工工资总额的 25.00%。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十六)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十九）手续费及佣金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二十）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而将金融工具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仍评估为12个月内或整

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和税费率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含简易计税）	3.00%、5.00%、6.00%、9.00%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6,092,077.64	202,727,124.1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3,512,629,693.53	2,964,827,900.9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94,479,565.73	792,722,837.1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11,880,000.00	12,374,000.00
小计	4,005,081,336.90	3,972,651,862.30
应计利息	1,738,101.29	1,593,896.55
合计	4,006,819,438.19	3,974,245,758.85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2021年12月31日：5.0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6.00%（2021年12月31日：9.00%）。

（二）存放联行款项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94,962.83	-446,426.11
网络核心待清算资金	403,725.52	1,285,938.79
系统内清算资金往来	21,806,069.08	
合计	22,114,831.77	839,512.68

（三）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1,987,647,438.25	2,359,219,215.41
小计	1,987,647,438.25	2,359,219,215.41
应计利息	1,275,186.84	4,249,965.94
减：减值准备（注）	666,572.64	73,505.56
合计	1,988,256,052.45	2,363,395,675.79

注：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所有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四) 拆出资金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1,764,000,000.00	914,000,000.00
拆放境外同业		
小计	1,764,000,000.00	914,000,000.00
应计利息	18,972,596.67	13,626,291.11
减：减值准备(注)	7,812,992.07	320,606.41
合计	1,775,159,604.60	927,305,684.70

注：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所有拆出资金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间业务暂付款	12.20	13.20
应收市场平盘款项	13,953,600.00	41,647,367.80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477,900.00	11,658,828.85
银行卡应收费用	577,262.54	428,165.11
财务垫款	178,186.68	346,636.34
诉讼费垫款	2,848,143.77	2,678,741.85
网络营销垫款	1,023,258.69	851,497.63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1,563,923.77	1,176,952.85
其他	68,447,383.07	54,746,894.00
小计	89,069,670.72	113,535,097.63
减：减值准备	6,595,733.00	6,595,733.00
合计	82,473,937.72	106,939,364.63

(六)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海涂九六丘三期土地权益		54,921,905.18
合计		54,921,905.18

(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24,370,305,433.14	20,914,392,851.54
企业贷款和垫款	25,139,387,471.74	20,769,853,209.90
小计	49,509,692,904.88	41,684,246,06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注)		
贴现	4,308,025,623.70	3,100,356,514.29
小计	4,308,025,623.70	3,100,356,514.2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3,817,718,528.58	44,784,602,575.73
应计利息	128,617,528.74	103,563,282.9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	1,657,930,401.13	1,369,551,800.98

款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2,288,405,656.19	43,518,614,057.68

2. 按行业分类(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农林牧渔业	181,564.21	172,559.38
采矿业	3,226.53	2,300.84
制造业	1,794,520.97	1,675,512.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10,548.12	13,055.39
建筑业	579,713.47	428,946.97
批发和零售业	753,931.81	462,129.12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55,549.22	45,519.36
住宿和餐饮业	65,009.27	48,164.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41,514.93	34,496.64
房地产业	53,893.20	21,806.7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4,016.93	103,579.9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348.57	10,296.22
水利、环境和公共措施	32,733.85	20,518.6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9,325.69	56,781.72
教育	11,588.65	8,001.9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961.04	3,302.8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588.22	17,330.6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661.89	4,601.46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125,979.48	1,072,512.55
买断式转贴现	431,095.81	277,043.72
应计收利息	12,861.75	10,356.33
贷款和垫款总额	5,394,633.61	4,488,816.5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65,793.04	136,955.1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228,840.57	4,351,861.41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上虞地区	53,817,718,528.58	44,784,602,575.73
贷款和垫款总额	53,817,718,528.58	44,784,602,575.73

4. 贷款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1,024,721,308.45	302,799,504.38	330,409,588.30	1,657,930,401.13
期初余额	925,399,497.69	133,136,400.73	311,015,902.56	1,369,551,800.98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1,024,721,308.45	302,799,504.38	330,409,588.30	1,657,930,401.13
期初余额	925,399,497.69	133,136,400.73	311,015,902.56	1,369,551,800.98

		生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25,399,497.69	133,136,400.73	311,015,902.56	1,369,551,800.9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16,080,592.05	-15,082,939.32	-997,652.72	
——转入第二阶段	-2,028,105.79	5,264,708.06	-3,236,602.28	
——转回第三阶段	-4,422,935.47	-13,558,789.48	17,981,724.95	
本期计提	89,692,259.97	193,040,124.40	162,187,766.77	444,920,151.14
本期转回			80,558,162.43	80,558,162.43
本期核销			-237,099,713.42	-237,099,713.42
期末余额	1,024,721,308.45	302,799,504.38	330,409,588.30	1,657,930,401.13

(八)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债	250,708,380.00	439,978,800.00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5,059,120.35	3,472,506,890.33
小计	2,375,767,500.35	3,912,485,690.33
应收利息	6,294,534.25	10,606,232.88
合计	2,382,062,034.60	3,923,091,923.21

(九) 债权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债	50,162,509.54	547,945.21		50,162,509.54
金融债	52,030,841.75	1,775,369.86		52,030,841.75
企业债	523,001,985.36	7,668,172.00	35,974,606.99	487,027,378.37
地方债	2,657,985,652.62	22,506,612.14		2,657,985,652.62
同业存单	4,738,277,583.17		11,957,691.00	4,726,319,892.17
其他	305,974,221.32	2,186,824.04	3,856,175.46	302,118,045.86
合计	8,327,432,793.76	34,684,923.25	51,788,473.45	8,275,644,320.3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金融债	83,004,175.04	2,640,972.60		83,004,175.04
地方债	86,380,501.53	690,501.53		86,380,501.53
同业存单	5,236,695,894.04		198,827,649.50	5,037,868,244.54
其他	505,974,221.32	2,186,824.04		505,974,221.32
合计	5,912,054,791.93	5,518,298.17	198,827,649.50	5,713,227,142.43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98,827,649.50			198,827,649.5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147,039,176.05			-147,039,176.05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1,788,473.45			51,788,473.45

(十)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债	1,405,383,675.99	15,424,810.95	-872,135.04	1,404,511,540.95	
地方债	2,952,708,177.15	32,948,477.63	10,142,981.48	2,962,851,158.63	
金融债	4,981,203,891.87	95,261,520.54	100,163,848.67	5,081,367,740.54	103,535.34
企业债	2,456,317,807.27	64,011,273.98	-21,754,453.29	2,434,563,353.98	182,935,782.51
同业存单	1,380,040,584.67		-2,229,134.67	1,377,811,450.00	6,007,494.75
合计	13,175,654,136.95	207,646,083.10	85,451,107.15	13,261,105,244.10	189,046,812.6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金融债	6,932,354,990.12	132,067,709.58	131,169,849.46	7,063,524,839.58	
企业债	1,999,806,278.93	55,873,057.54	34,297,202.61	2,034,103,481.54	-38,218,447.23
地方债	499,102,788.83	6,107,172.21	3,026,566.38	502,129,355.21	
合计	9,431,264,057.88	194,047,939.33	168,493,618.45	9,599,757,676.33	-38,218,447.23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294,149.29			2,294,149.2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186,752,663.31		186,752,663.31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89,046,812.60		189,046,812.60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722,961.47	621,807,054.78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	149,274,573.98	200,000,000.00
合 计	634,997,535.45	823,807,054.78

(十二)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计算机	电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原 值:						
2021年12月31日	539,077,023.22	2,482,692.96	108,741,267.52	26,347,606.88	13,527,287.14	690,175,877.72
本期购置	1,160,669.00		11,699,792.00	2,155,408.60	1,067,198.00	16,083,067.60
在建工程转入	17,788,390.00		1,185,870.00			18,974,260.00
出售及报废	15,063,651.95		381,441.00	1,552,663.00	502,934.00	17,500,689.95
2022年12月31日	542,962,430.27	2,482,692.96	121,245,488.52	26,950,352.48	14,091,551.14	707,732,515.37
累计折旧:						
2021年12月31日	324,693,562.31	2,400,270.11	94,966,656.14	21,265,758.99	11,961,880.57	455,288,128.12
计 提	18,813,843.13	7,942.06	7,676,528.15	968,564.52	857,859.01	28,324,736.87
转 销	8,575,799.07		353,376.55	1,469,207.23	498,114.50	10,896,497.35
2022年12月31日	334,931,606.37	2,408,212.17	102,289,807.74	20,765,116.28	12,321,625.08	472,715,367.64
账面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208,030,823.90	74,480.79	18,955,680.78	6,185,236.20	1,769,926.06	235,016,147.73
2021年12月31日	214,383,460.91	82,422.85	13,774,611.38	5,081,847.89	1,565,406.57	234,887,749.60
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208,030,823.90	74,480.79	18,955,680.78	6,185,236.20	1,769,926.06	235,016,147.73
2021年12月31日	214,383,460.91	82,422.85	13,774,611.38	5,081,847.89	1,565,406.57	234,887,749.60

注: 本行因无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3,751,465.39	1,461,360.00	20,118,625.00	65,094,200.39
合 计	83,751,465.39	1,461,360.00	20,118,625.00	65,094,200.39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897,886.83	
(2) 本期增加金额	7,529,443.45	5,897,886.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3,427,330.28	5,897,886.83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043,970.43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6,204.99	1,043,970.43
计 提	3,506,204.99	1,043,970.4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 置		
(4) 年末余额	4,550,175.42	1,043,970.43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 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 置		
(4) 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初余额	4,853,916.40	
(2) 年末余额	8,877,154.86	4,853,916.40

(十五) 无形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原 值				
房屋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50,138,864.79			50,138,864.79
软 件	18,996,663.88	4,369,390.00		23,366,053.88
其 他				
合 计	69,135,528.67	4,369,390.00		73,504,918.67
累计摊销额				
房屋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16,121,652.85	1,487,115.36		17,608,768.21
软 件	9,260,813.48	3,844,933.93		13,105,747.41
其 他				
合 计	25,382,466.33	5,332,049.29		30,714,515.62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34,017,211.94			32,530,096.58
软 件	9,735,850.40			10,260,306.47
其 他				
合 计	43,753,062.34			42,790,403.0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账面价值				
房屋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34,017,211.94			32,530,096.58
软件	9,735,850.40			10,260,306.47
其他				
合计	43,753,062.34			42,790,403.05

注：本行无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经营性租赁装修费	5,021,102.42	2,560,967.33
租赁费	1,336,841.46	1,430,658.12
其他	16,446,182.35	12,650,146.25
合计	22,804,126.23	16,641,771.70

(十七) 抵债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房产及建筑物	154,186,308.37	172,036,308.37
土地使用权	70,476,872.46	13,856,351.66
机器设备	1,360,000.00	1,360,000.00
小计	226,023,180.83	187,252,660.03
减：减值准备	48,525,307.08	6,856,468.84
合计	177,497,873.75	180,396,191.19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8,406,774.09	329,601,693.52	1,244,621,368.51	311,155,342.14
利息调整	46,833,525.03	11,708,381.26		
应付辞退福利	-16,807,061.66	-4,201,765.42		
预计负债	4,260,735.64	1,065,183.91		
合计	1,352,693,973.10	338,173,493.27	1,244,621,368.51	311,155,342.14

(十九) 其他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农户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1,455,039.32	705,261.92
农村企业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6,095.34	319,354.40
非农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1,587,971.55	7,334,949.58
信用卡透支应收利息	4,121,091.43	3,689,098.81
增值税	48,423.0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7,218,620.66	12,048,664.71

(二十)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借入支农再贷款	540,000,000.00	200,00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1,200,000,000.00	1,022,00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896,690.00	219,436,082.00
小计	1,742,896,690.00	1,441,436,082.00
应计利息	1,063,333.33	840,125.00
合计	1,743,960,023.33	1,442,276,207.00

(二十一)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40,218,873.37	217,402.67
应计付利息	1,406,292.59	47.83
合计	141,625,165.96	217,450.50

(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584,910,000.00	
同业存单	97,000,000.00	
小计	681,910,000.00	
应计利息	156,364.33	
合计	682,066,364.33	

(二十三) 吸收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3,991,925,985.47	10,711,154,427.51
——个人	1,628,161,250.37	1,649,471,410.14
定期存款		
——公司	3,728,560,097.58	2,997,272,309.00
——个人	44,781,697,357.94	37,379,691,246.59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7,296,841,645.21	6,637,956,231.94
小计	71,427,186,336.57	59,375,545,625.18
应计利息	1,789,986,599.74	1,571,897,846.45
合计	73,217,172,936.31	60,947,443,471.63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7,508,294.00	272,251,093.29	286,595,476.59	13,163,910.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80,000.00	29,755,240.86	44,335,240.86	
辞退福利	20,744,997.44		3,937,935.78	16,807,061.66
合计	62,833,291.44	302,006,334.15	334,868,653.23	29,970,972.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00,000.00	193,889,841.68	208,225,930.98	13,163,910.70
职工福利费		41,746,785.45	41,746,785.45	
社会保险费		17,345,994.17	17,345,994.1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104,578.55	11,104,578.55	
补充医疗保险		6,061,869.90	6,061,869.90	
工伤保险费		179,545.72	179,545.72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8,294.00	14,106,277.00	14,114,57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62,194.99	5,162,194.99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311,112.00	311,112.00	
合计	27,508,294.00	272,251,093.29	286,595,476.59	13,163,910.7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972,560.49	14,972,560.49	
失业保险费		462,104.34	462,104.34	
企业年金缴费	14,580,000.00	14,320,576.03	28,900,576.03	
合计	14,580,000.00	29,755,240.86	44,335,240.86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本行年金企业缴费为本行职工工资总额的6.50%-10.00%，职工个人缴费为单位为其缴费的25.00%。

4. 辞退福利的说明

本行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按照内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取同期限的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并将应支付金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7,024,733.32	145,373,090.62	187,569,745.26	34,828,078.68
增值税	10,100,190.15	84,550,356.26	83,723,366.99	10,927,179.42
存款保险费	6,327,057.78	31,947,677.63	22,506,041.13	15,768,694.28
城市维护建设	683,367.55	2,258,137.01	2,941,504.56	

税种/费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税				
教育费附加	488,119.68	1,612,955.01	2,101,074.69	
代扣个人所得税	173,892.65	19,336,840.60	19,366,254.90	144,478.35
代交印花税	3,476.05	32,178.56	35,414.81	239.80
代扣利息税	9.25	319.75	329.00	
房产税		5,326,070.10	5,326,070.10	
土地使用税		514,301.00	514,301.00	
车船使用税		29,275.60	29,275.60	
合计	94,800,846.43	290,981,202.14	324,113,378.04	61,668,670.53

注：本行本年度企业所得税为预缴数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间业务暂收款		1.00
应付市场平盘款项	13,929,200.00	22,542,018.10
久悬未取款	4,108,916.60	4,076,932.72
股金业务暂挂	3,019,308.05	2,866,251.65
待解报单暂收	14,152,610.39	5,566,060.71
财务暂收	47,224,141.44	4,468,355.79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8,312.80	36,603.95
红包待结算款项	934,715.94	817,625.70
其他应付款	48,871,309.15	58,947,233.57
应付股利	3,443.83	3,443.83
合计	132,251,958.20	99,324,527.02

注：本年度税务部门技术性暂时退回以前年度45,205,881.43元企业所得税，暂挂“其他应付款-财务暂收科目”。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计提损失准备	4,260,735.64	17,893,940.11
合计	4,260,735.64	17,893,940.11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8,648,454.05	4,613,744.81
未确认融资费用	500,403.80	-286,489.31
合计	8,148,050.25	4,327,255.50

(二十九) 应付债券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同业存单	1,782,203,978.24	1,790,790,136.76
小计	2,782,203,978.24	2,790,790,136.76
应计利息	27,949,315.07	27,949,315.07
合计	2,810,153,293.31	2,818,739,451.83

(三十)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利息	403,283,063.75	100,820,76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686,996.29	12,671,749.07	52,810,874.93	13,202,718.73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0,467.93	180,116.98		
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40,044.73	685,011.1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451,107.15	21,362,776.79	168,493,618.45	42,123,404.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2,455,751.32	68,113,937.83
合计	540,141,635.12	135,035,408.78	496,500,289.43	124,125,072.35

(三十一) 其他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结算财政款项	9,953,268.76	743,849.23
汇出汇款	461,177.00	1,1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4,746,714.99	3,999,368.47
代理业务负债	7,563,180.59	19,789,237.47
合计	22,724,341.34	25,632,455.17

(三十二) 股本

股本组成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注1)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	1,020,945,115.00	14,352,670.00	14,352,670.00	1,020,945,115.00
合计	1,020,945,115.00	14,352,670.00	14,352,670.00	1,020,945,115.00

[注]: 本期实收资本变动系转让、继承或股东类别调整等增减变动, 无新增资本。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81,640,455.00			181,640,455.00
国家扶持资金	68,944,706.98			68,944,706.98
资产评估增值	116,192,586.28			116,192,586.28
其他	3,000.05		0.18	3,000.23
合计	366,780,748.31		0.18	366,780,748.49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4,341,813.49	186,264,868.94	401,372,008.44	-10,765,326.0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370,213.84	312,559,511.04	374,841,394.52	64,088,330.3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720,611.97	186,752,663.31	46,688,165.83	141,785,109.45
其他转贴现资产	2,055,033.55	69,990,607.74	71,505,290.34	540,350.95

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987,213.51	8,128,901.40		9,116,114.91
合计	335,474,886.36	763,696,552.43	894,406,859.13	204,764,579.66

(三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7,771,334.60			517,771,334.60
任意盈余公积				
国家扶持资金	60,470,238.43			60,470,238.43
合计	578,241,573.03			578,241,573.03

注: 本期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化, 2022年4月28日上虞农商银行召开股东大会, 因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以及本行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 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272,752,264.45	206,948,121.28		1,479,700,385.73
合计	1,272,752,264.45	206,948,121.28		1,479,700,385.73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1,825,363.60	2,624,711,056.85
会计政策变更		-5,914,876.20
会计差错更正	-797,340.00	-41,710,789.8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81,028,023.60	2,577,085,390.76
净利润	525,473,864.55	517,370,303.21
加: 其他增加	98,000,000.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376,282.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6,948,121.28	256,740,634.13
应付现金股利	122,513,413.80	122,513,413.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75,040,353.07	2,681,825,363.60

注: 1. 根据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206,948,121.28元, 分配现金股利122,513,413.80元。2. 会计差错变更系期初补缴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797,340.00元。3. 本行原入股省联社的2,000,000.00元将按照1:50的比例转为入股浙江农商银行的100,000,000.00元, 较原投资增加98,000,000.00元, 根据省农商银行文件计入未分配利润。

(三十八)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3,209,719,613.02	3,004,380,274.74
—存放中央银行	54,325,912.33	55,074,126.41
—存放同业	24,759,644.54	28,846,990.31
—拆出资金	42,250,156.82	26,802,036.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0,329,526.16	2,188,119,119.13
—银行卡分期付款	33,084,153.43	19,055,591.11
—贴现	10,433,627.06	3,270,910.31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转贴现	80,668,895.66	112,702,710.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8,530.56	3,287,267.61
—债券借贷业务	5,068.49	1,050,000.00
—金融投资	571,834,097.97	550,241,242.06
—其他摊余成本计量债权投资	10,800,000.00	15,930,280.76
利息支出	1,736,410,979.05	1,644,809,836.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884,027.77	64,494,645.84
—同业存放	1,407,835.46	1,580.21
—拆入资金	5,389,109.12	2,739,690.86
—吸收存款	1,573,369,953.5	1,422,569,236.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7,558,459.31	3,578,353.39
—转(再)贴现	2,192,430.17	48,464,305.12
—已发行存款证	39,311,241.48	57,688,026.57
—其他	54,297,922.24	45,273,997.61
利息净收入	1,473,308,633.97	1,359,570,438.45

(三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457,429.63	12,422,174.7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469,964.15	4,029,084.46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2,771,455.05	7,836,105.45
—其他手续费收入	216,010.43	556,984.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681,450.29	55,536,766.74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3,882,770.58	13,013,253.1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37,996,945.99	38,996,092.50
—其他手续费支出	4,801,733.72	3,527,421.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224,020.66	-43,114,592.01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债券利息收入	17,624,573.50	21,834,900.75
股利收入	11,203,000.00	200,000.00
衍生金融工具损益	647.57	
交易性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263,610.68
交易性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7,159.68	7,268,533.88
其他投资收益	115,947,862.25	86,837,994.71
债券投资买卖损益	32,268,411.53	-492,550.00
同业存单投资买卖损益	25,859.34	-244,900.00
交易性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32,369,951.05
合计	177,077,513.87	148,037,541.07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其他收益	70,225,141.00	11,333,740.00
合计	70,225,141.00	11,333,740.00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3,878.64	66,343,654.93
合计	-2,123,878.64	66,343,654.93

(四十三) 汇兑损益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外汇买卖汇兑损益	5,013,275.26	2,746,180.87
重估损益	194,512.93	-1,507,544.24
合计	5,207,788.19	1,238,636.63

(四十四)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2年	2021年
租赁收入	5,523,425.90	5,561,939.59
抵债资产经营收入	1,140,448.55	3,464,423.17
代收费用	529,588.69	323,483.08
其他业务收入	20,707,141.87	6,705,110.25
合计	27,900,605.01	16,054,956.09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2,622,409.85	9,832,070.73
其他资产处置损益	33,300.00	2,150.00
合计	22,655,709.85	9,834,220.73

(四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	2021年
税费	5,869,646.70	8,938,437.48
其它税金及附加	3,871,092.02	5,371,288.16
合计	9,740,738.72	14,309,725.64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四。

(四十七)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业务费用	109,267,886.87	90,528,434.97
规费	2,044,042.20	1,840,317.05
员工工资	193,889,841.68	242,709,091.17
为员工支付的费用 ^[注]	116,152,693.48	125,424,760.52
折旧及摊销费	43,887,257.12	38,185,872.34
合计	465,241,721.35	498,688,476.05

注：为员工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福利、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保护费等。

(四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0,818,963.64	265,429,482.36
债权投资	-147,039,176.05	112,107,522.90
其他债权投资	186,752,663.31	-38,218,447.23
存放款项	593,050.39	-879,540.55
存出保证金	16.69	-1,241.36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3,633,204.47	10,775,387.72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合计	487,492,313.51	349,213,163.84
(四十九)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46,070,735.27	2,517,324.8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15,432.41	
合计	47,386,167.68	2,517,324.88
(五十)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78,439.50	75,748.00
其他业务支出	4,192,487.94	4,077,895.59
合计	4,270,927.44	4,153,643.59
(五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	2021年
罚没收入		500.00
长款收入	160.00	1,580.00
久悬未取款收入	362,241.21	39,934.08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1,170,419.55
信用卡违约金收入	2,628,466.80	
政府补助		1,300,000.00
其他	6,838,486.59	10,120,091.11
合计	9,829,354.60	12,632,524.74
(五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97,588.32	21,590.19
公益性捐赠支出	3,784,519.95	3,467,628.38
其他捐赠支出	469,616.40	656,98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5,400.36	4,480.80
其他营业外支出	24,348,976.97	19,391,825.27
合计	28,706,102.00	23,542,504.64
(五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本行所得税费用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5,373,090.62	168,672,271.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171,921.32	3,463,707.49
合计	175,545,011.94	172,135,978.78
(五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2年	2021年
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107,139.50	194,382,772.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5,107,139.50	194,382,772.67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396,832.80	104,937,00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796,566.08	136,530,078.32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48,193,398.88	-31,593,071.74			
合计	-130,710,306.70	299,319,779.25			
(五十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6,344.16	66,344.16	68,279.26	68,279.26	
投资基金	176,540.49	176,540.49	329,350.17	329,350.17	
合计	242,884.65	242,884.65	397,629.43	397,629.4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金额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166,540.49	10,000.00		176,540.49	176,540.49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5,965.42	20,378.74		66,344.16	66,344.16
合计	212,505.91	30,378.74		242,884.65	242,884.6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金额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7,900.52	20,378.74		68,279.26	68,279.26
投资基金	299,350.17	30,000.00		329,350.17	329,350.17
合计	347,250.69	50,378.74		397,629.43	397,629.43
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					

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为人民币163,915.00万元。

3. 本行于本期发起但于2022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12个月期间，本行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616.27万元（2021年度：人民币204.26万元）。

本行于2021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286,404.00万元。

（五十六）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7,118.81	72,542.85
开出保函/备用信用证	3,020.79	11,700.27
开出信用证		2,001.14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00,424.05	86,887.66
合计	240,563.65	173,131.92

2. 租赁承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本行作为承租人的不可撤销租赁的营业用房最低租赁付款额均已预付。

3.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6,725.30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五十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6,092,077.64	202,727,124.19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存款	194,479,565.73	740,111,285.89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1,987,647,438.25	2,259,219,215.41
—存放和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1,987,647,438.25	2,259,219,215.41
合计	2,468,219,081.62	3,202,057,625.49

（五十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525,473,864.55	517,370,303.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4,878,481.19	351,730,488.72
各项资产折旧及摊销	42,644,200.62	35,595,41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2,655,709.85	-9,834,220.73
筹资费用	92,811,241.48	102,212,684.11
汇兑损失（减：收益）	-5,207,788.19	-1,238,636.63
投资损失（减：收益）	-177,077,513.87	-148,037,541.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3,878.64	-66,343,65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7,018,151.13	-6,337,48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10,910,336.43	124,125,072.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922,792,199.18	-7,509,690,841.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136,516,723.70	6,456,192,54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607,364.39	-154,255,872.11

七、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企业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17.90	8.64%	8,817.90	8.64%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87.00	5.08%	5,187.00	5.08%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5,187.00	5.08%	5,187.00	5.08%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78.79	2.82%	2,878.79	2.82%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6.40	2.71%	2,766.40	2.71%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2,636.73	2.58%	2,636.73	2.58%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290.93	2.24%	2,290.93	2.24%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2,204.48	2.16%	2,204.48	2.16%
浙江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66.74	1.93%	1,966.74	1.93%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383.20	1.35%	1,383.20	1.35%
合计	35,319.17	34.59%	35,319.17	34.59%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银行现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李顺来		478.51	0.47%	124.49	0.12%
刘伟强		328.51	0.32%	328.51	0.32%
程其海	省农商行巡察组副组长	302.58	0.30%	302.58	0.30%
徐建波		268.00	0.26%	268.00	0.26%
汪成威		229.09	0.22%	229.09	0.22%
魏小安		216.13	0.21%	216.13	0.21%
黄国松		216.13	0.21%	216.13	0.21%
余国潮		216.13	0.21%	216.13	0.21%
朱金海	副行级调研员	216.13	0.21%	216.13	0.21%
王岳千		216.13	0.21%	216.13	0.21%
周健				185.87	0.18%
合计		2,687.34	2.62%	2,519.19	2.45%

(三) 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贴现	五级分类状态	银行承兑 汇票	开出信用证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正常			2,800.00	0.35%
2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		正常			2,640.00	0.33%
3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900.00		正常	1,893.02		2,793.02	0.35%
	合计	6,340.00			1,893.02		8,233.02	1.03%

注：资本净额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扣除扣减项目。2022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净额为798,057.47万元。

(四) 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余额为37.00万元。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状态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徐建波	37.00	正常	0.05
	合计	37.00		0.05

(五)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1. 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前十大自然人股东中有5户股东所持股份合计14,487.92万股处于质押状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权金额(万股)	质押比例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78.79	2.82%	2,878.00	99.97%
浙江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66.74	1.93%	1,966.74	100.00%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2,636.73	2.58%	2,636.25	99.98%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5,187.00	5.08%	4,500.00	86.76%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290.93	2.24%	2,290.93	100.00%
王岳千	216.13	0.21%	216.00	99.94%
合计	15,176.32	14.86%	14,487.92	

2. 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所持股份处于冻结状态为306.90万股，占本行总股份的0.30%，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股)	持股比例(%)	冻结股权金额(万股)	冻结比例
朱跃进	12.97	0.01	12.97	100.00%
章建民	12.97	0.01	12.97	100.00%
浙江瑞灵实业有限公司	129.68	0.13	129.68	100.00%
张国章	21.60	0.02	21.60	100.00%
龚金桥	43.23	0.04	43.23	100.00%
李银锋	86.45	0.09	86.45	100.00%
合计	306.90	0.30	306.90	

(六) 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现前十大法人股东及前十户自然人股东的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本行的子公司，以及持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持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

(一) 持有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	325,333.18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817.90	8.64%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虞	8,000.00	其他金融业	5,187.00	5.08%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上虞	50,000.00	商务和服务业	5,187.00	5.08%

(二)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 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

1. 与持股5.00%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本行与持股5.00%以上股东无交易。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贷款余额	贴现	银行承兑 汇票	开出信用证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			
浙江金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			

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9.00		
浙江上虞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绍兴上虞滨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浙江金塔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3,660.00		
绍兴上虞万吉贸易有限公司	3,300.00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2,900.00	316.90	
浙江春晖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2,900.00		
绍兴市上虞中鑫小微企业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1,083.00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		
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	2,050.00		
绍兴市东山大观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900.00	1,893.02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929.28	880.83	
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阮兴祥	1,500.00		
绍兴斌腾贸易有限公司	1,450.00		
浙江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绍兴德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理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绍兴上虞港通塑业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阮氏塑业有限公司	995.00	204.28	
绍兴市华润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50.00	744.17	
浙江阮氏销售有限公司	700.00		
绍兴市上虞舜东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绍兴市上虞区海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75.00		
绍兴上虞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00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893.50	
浙江灏宇科技有限公司		999.97	
钱江	322.44		
徐浩锋	290.40		
赵国生	270.00		
倪舟军	224.68		
徐国栋	221.68		
徐峰	182.34		
王丽娜	168.70		
许训华	137.58		
朱柏太	100.00		
浙江华泰铜业有限公司	100.00		
张毅	90.77		
马荣阳	80.00		
谢铭杰	68.50		
吴俊勋	64.56		
吴飞江	64.00		

顾利军	42.93		
傅泽民	30.00		
浙江华阳焊料有限公司	30.00		
张慧颖	30.00		
陈利永	18.00		
傅月芬	10.00		
张林国	5.00		
合计	77,459.86	9,015.67	

九、分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清算中心	4,324,670,120.15	8.05%
公司银行部国际业务中心		0.00%
网络金融部信用卡中心	879,095,435.53	1.63%
营业部	5,656,967,444.67	10.51%
东关支行	2,584,478,422.86	4.80%
道墟支行	3,609,391,872.58	6.71%
曹娥支行	5,206,443,836.72	9.67%
梁湖支行	1,990,665,713.18	3.70%
汤浦支行	1,238,595,433.28	2.30%
上浦支行	773,159,020.68	1.44%
丰惠支行	1,998,090,250.20	3.71%
永和支行	1,021,616,697.51	1.90%
小越支行	1,425,448,588.78	2.65%
章镇支行	1,658,323,965.38	3.08%
驿亭支行	1,244,891,397.19	2.31%
崧厦支行	3,174,203,604.36	5.90%
沥海支行	3,551,376,346.95	6.60%
虞城支行	5,928,785,003.59	11.02%
下管支行	1,121,669,165.25	2.08%
百官支行	2,907,532,745.72	5.40%
杭州湾新区支行	3,522,313,464.00	6.54%
合计	53,817,718,528.58	100.00%

（二）存款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清算中心	476,275,889.45	0.67%
公司银行部国际业务中心	124,622,985.70	0.17%
网络金融部信用卡中心	14,057,067.63	0.02%
营业部	9,607,249,388.19	13.46%
东关支行	5,006,146,504.84	7.01%
道墟支行	5,280,453,748.98	7.39%
曹娥支行	4,850,962,160.48	6.79%
梁湖支行	2,550,203,691.60	3.57%

机构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汤浦支行	3,359,683,589.23	4.70%
上浦支行	1,659,857,041.96	2.32%
丰惠支行	3,370,942,399.48	4.72%
永和支行	1,157,850,773.49	1.62%
小越支行	1,998,573,720.11	2.80%
章镇支行	2,889,928,173.36	4.05%
驿亭支行	1,893,655,239.85	2.65%
崧厦支行	6,509,411,454.84	9.12%
沥海支行	4,721,136,068.13	6.61%
虞城支行	5,051,945,440.74	7.07%
下管支行	2,074,166,657.56	2.90%
百官支行	4,337,412,538.69	6.07%
杭州湾新区支行	4,492,651,802.26	6.29%
合计	71,427,186,336.57	100.00%

十、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最大十户集团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序号	户名	贷款	承兑汇票	贴现	合计	占资本净额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存款
1	绍兴上虞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14,500.00			14,500.00	1.82%	抵押	正常	
	绍兴上虞德瑞贸易有限公司	2,980.00			2,980.00	0.37%	抵押	正常	0.78
	绍兴上虞新润建材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36%	抵押	正常	0.46
	绍兴上虞盛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100.00			6,100.00	0.76%	抵押	正常	172.9
	小计	26,480.00			26,480.00	3.31%			174.14
2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贸易有限公司	8,500.00			8,500.00	1.07%	抵押	正常	17.78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9,980.0			9,980.0	1.25%	普通保证	正常	1,168.14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990.00			4,990.00	0.63%	抵押	正常	36.46
	小计	23,470.00			23,470.00	2.95%			1,222.38
3	浙江美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51%	其他质押	正常	1,235.88
	浙江品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9.80		49.80	0.01%	信用	正常	92.67
	小计	20,000.00	49.80		20,049.80	2.52%			1,328.55
4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1.24%	抵押	正常	1,167.08
	浙江金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1.23%	普通保证	正常	111.00
	小计	19,700.00			19,700.00	2.47%			1,278.08
5	绍兴市兰达装饰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1.23%	抵押	正常	3,090.88
	邵映	4,700.00			4,700.00	0.59%	抵押	正常	

序号	户名	贷款	承兑汇票	贴现	合计	占资本净额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存款
	朱金波	4,300.00			4,300.00	0.54%	抵押	正常	
	小计	18,800.00			18,800.00	2.36%			3,090.88
6	绍兴大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0.61%	抵押	正常	25.10
	绍兴大通超市有限公司	4,950.00			4,950.00	0.62%	抵押	正常	3.25
	绍兴市上虞区东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0.25%	抵押	正常	521.46
	绍兴上虞大通滨海商城有限公司	4,950.00			4,950.00	0.62%	抵押	正常	74.52
	绍兴市上虞区虞燃液化气储运有限公司	90.00			90.00	0.01%	抵押	正常	351.06
	绍兴上虞大通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13%	抵押	正常	133.33
	小计	17,890.00			17,890.00	2.24%			1,108.72
7	绍兴余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50.00			11,250.00	1.41%	抵押	正常	1,140.59
	绍兴余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			6,400.00	0.80%	抵押	正常	33.33
	小计	17,650.00			17,650.00	2.21%			1,173.92
8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350.00			8,350.00	1.05%	普通保证	正常	6,971.82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海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850.00			8,850.00	1.11%	普通保证	正常	6.22
	小计	17,200.00			17,200.00	2.16%			6,978.04
9	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0.61%	普通保证	正常	369.06
	绍兴市高新城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0.61%	普通保证	正常	1,739.84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0.61%	普通保证	正常	2,902.91
	小计	14,700.00			14,700.00	1.83%			5,011.81
10	绍兴上虞千秋贸易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36%	抵押	正常	13.26
	绍兴上虞隐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0.61%	抵押	正常	252.24
	绍兴上虞华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0.36%	抵押	正常	22.46
	绍兴上虞汇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680.00			680.00	0.09%	抵押	正常	11.29
	绍兴上虞泰发物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13%	抵押	正常	8.56
	绍兴上虞耕五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6%	抵押	正常	7.77
	绍兴上虞凯恒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6%	抵押	正常	6.04
	小计	13,380.00			13,380.00	1.67%			321.62
	合计	189,270.00			189,319.80	23.72%			21,688.14

十一、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合计
5,242,047.39	92,741.75	38,423.63	5,553.00	3,006.08	5,381,771.85

十二、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类别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28,609.21	28,609.21				
存放联行款项	370,710.93	370,710.93				
存放同业款项	200,976.22	200,976.22				
拆放同业	176,400.00	176,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206.20	238,206.20				
债权投资	832,743.28	832,74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499.75	63,499.75				
其他债权投资	1,326,110.52	1,326,110.52				
应收利息	40,639.92	38,287.82	1,948.78	239.04	92.11	72.17
其他应收款	8,906.97	7,057.45	1,482.82	21.55	242.95	102.20
固定资产	23,501.61	2,3501.61				
在建工程	6,509.42	6,509.42				
使用权资产	887.72	887.72				
无形资产	4,279.04	4,279.04				
递延资产	36,097.76	36,097.76				
其他资产	721.86	721.86				
抵债资产	22,602.32		15,140.54	136.00	7,325.78	
合计	3,381,402.73	3,354,598.79	18,572.14	396.59	7,660.84	174.37

十三、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四、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用卡额度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发卡信用卡额度 195,084.56 万元，已用额度为 94,660.51 万元，未用额度部分为 100,424.05 万元。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公允价	第三层次公	合计

	计量	值计量	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576.75			237,576.75
其他债权投资	1,305,345.92			1,305,34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499.75	63,499.75
金融资产小计	1,542,922.67		63,499.75	1,606,422.42

（三）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十七、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 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 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 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 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 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 PD 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

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5)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生产者物价指数（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 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采用五级（AAA/AA/A/B/C）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建立内部评级模型对公司客户及小微客户进行评级，四个模型分别为公司存量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公司新拓展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小微存量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小微新拓展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并根据模型建立相应测算表，通过“看得见”的指标进行加减分测算，再以评分项目控制项对评分结果最后进行修正，确保测算结果趋于准确。评级主要考虑的因素共四大块 19 项①生产经营（35 分），包括行业分类、经营场所、核心资产负债率、用电（纳税）增长率；②风险状况（55 分），包括融资银行数量、全部银行融资抵质押率、对外担保、本行融资抵质押率、五级分类、周转、付息情况、客户分类；③业务合作（10 分），包括基本账户、建立信贷关系年限、结算行存款归还率、产品持有率；④扣分项，包

括贷款逾期次数、利息逾期次数、担保责任承担、风险预警。本行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按信贷工厂化运作管理，所有贷款经支行客户经理调查后，需经过分理处主任/业务主管审查、风险经理平行作业、支行行长经营否决、总行审批中心审批、总行授审会审议等环节，根据授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3. 风险缓释措施

(1)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98,764.74	236,339.57
拆出资金	176,400.00	92,730.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28,840.57	4,351,86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576.75	392,309.19
债权投资	829,274.79	571,322.71
其他债权投资	1,305,345.92	959,975.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499.75	82,380.71
其他资产	721.86	1,204.87
小 计	8,040,424.38	6,688,124.80
开出信用证		2,001.14
开出保函	3,020.79	11,700.27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37,118.81	72,542.85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100,424.05	86,887.66
小计	240,563.65	173,131.92
合计	8,280,988.03	6,861,256.72

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内地,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见本附注六、(七)发放贷款和垫款3。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附注六、(七)发放贷款和垫款2。

(三) 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五) 资本管理

本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

1.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1) 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 (2)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3) 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行管理层按照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保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 维持资本充足率8.00%以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5.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6.00%。

4.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1)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 商誉、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对未并表银行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

本行于2022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9%	11.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9%	11.67%
资本充足率	14.18%	14.56%
核心一级资本	642,730.98	625,273.85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7,273.83	27,009.9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35,457.15	598,263.88
一级资本净额	635,457.15	598,263.88
二级资本	165,825.16	159,901.42
二级资本扣减项	3,224.84	11,662.29
二级资本净额	162,600.32	148,239.13
资本净额	798,057.47	746,503.01
风险加权资产	5,627,140.80	5,125,877.38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331,838.26	4,852,014.75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86.15	3.0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95,116.39	273,859.59

注：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